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完成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47 人调整为 42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0 万股调整为 116 万股。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于风政、杨大贺、侯平

2017 年 9 月 27 日